

# 万宁市财政局文件

万财农〔2021〕736号

## 万宁市财政局关于回收 2021 年市本级 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的通知

市农业农业农村局、科技和工业信息产业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为了做好 2021 年的乡村振兴推进工作，我局在今年年初预算安排时将推进乡村振兴项目部分资金安排到各相关预算单位（详见附表），由于当时安排的项目与现安排的项目有出入，根据《万宁市乡村振兴局 万宁市财政局关于万宁市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资金（含回收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分配的请示》（万乡振〔2021〕13 号）。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现将：1、已经下达给各相关预算单位的农业保险补贴等项目 871.9 万元资金指标回收并进行重新分配安排；2、下达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本级 2021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94 万元（具体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1、调减各相关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调增生态补偿（生态护林员）项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槟榔城发展项目“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请严格按照附表计划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同时做好会计账务处理工作。

三、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单位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充分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认真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1、万宁市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回收及重新分配计划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预算组、国库组、相关会计核算站

万宁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3日印发

# 万宁市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回收及重新分配计划表

制表单位：万宁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调整回收资金			调整回收重新安排资金			备注	
					小计	中央资金： 琼财农 [2020]965 号	市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琼财农 [2020]965 号	市级资金		
	合计				871.9	650.9	221	871.9	650.9	221	市级资金：已出 文（万财发 [2021]79号）调 整琼财农 [2021]1125号 （省级资金）为 市级资金	
1	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130599	30305	650.9	650.9		221		221	494	
2	科技和工业信息产 业局		2130505	30310	0			650.9	650.9		494	
3	农业农村局				221	0	221	0				
		贫困户产业奖励金项 目	2130199	30309	95		95	0				
		（金融扶贫）农业保 险补贴	2130803	31299	126		126	0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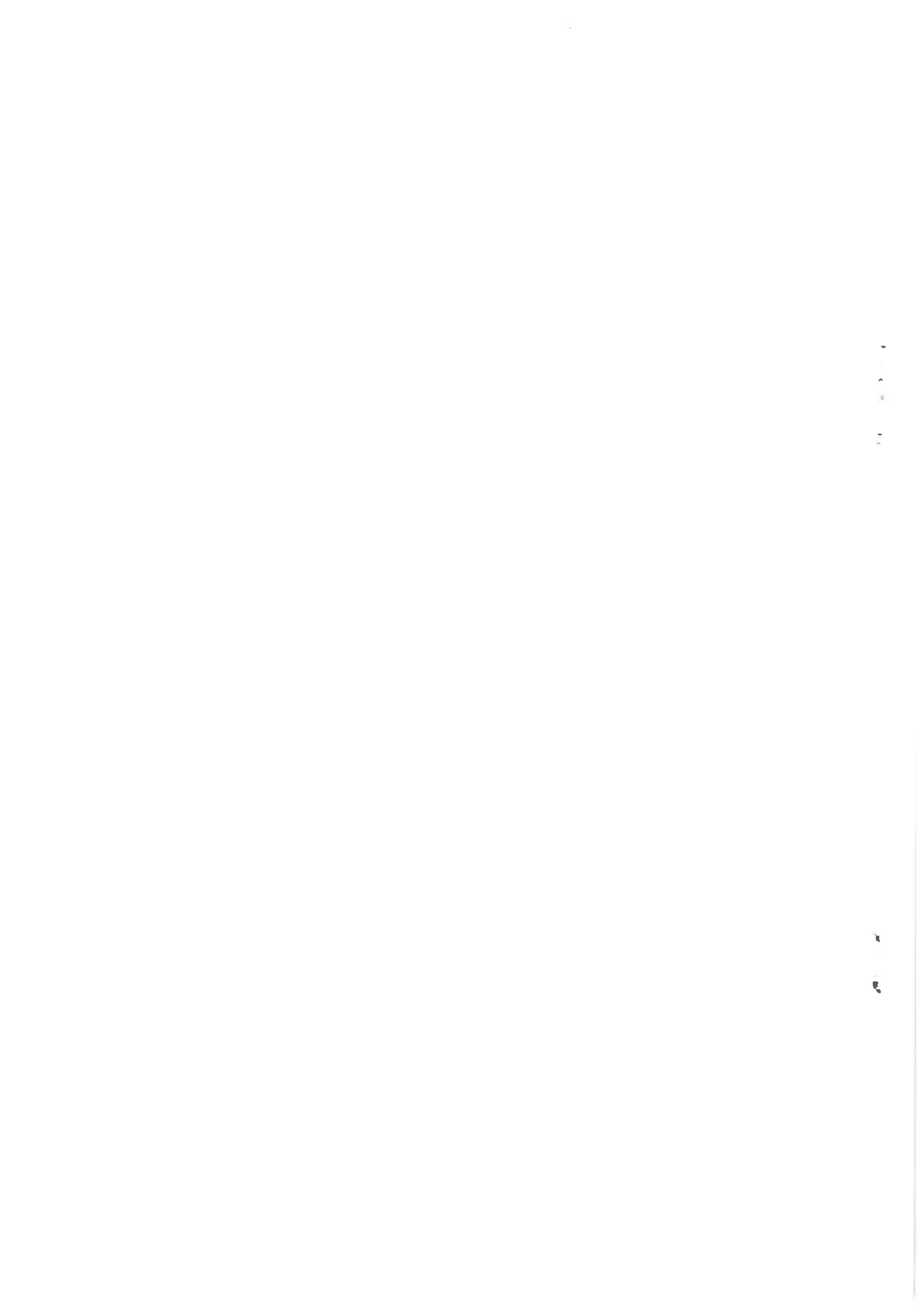
14  
15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槟榔加工产业配套设施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林漫18889991914	
主管部门	万宁市科工信局	实施单位	万宁槟榔产业园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25.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琼财农【2020】965号650.9万 琼财农【2021】207号950万 琼 财农【2021】349号425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计划建设一条从大唐万宁电厂至槟榔城供热管道及相关配套设施,对园区农产品加工等提供蒸汽热能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各类规格供热管道总长度	≥4378米
			合作村集体数量	≥10个
			村委会分红比例	≥6%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分红收益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带动受益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利于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带动我市槟榔产业的发展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作分红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林漫18889991914      单位负责人: 陈朝壮      报送时间: 2021年8月5日				

-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表,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符杨燕13876875288	
主管部门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自然保护地及公益林林地管理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市本级资金715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继续巩固2016-2020年选聘直接管理的1030名的生态护林员每人每月1000元,避免返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林木管护面积	≥500亩
			生态管护员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030人
		质量指标	生态管护员选聘方案制定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生态管护人员补助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总收入)	≥71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103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区改善林地面积	≥11.2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李忠振13627568072		单位负责人: 符杨燕	报送时间: 2021.05.15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表,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